



鹤壁市安全城市创建规划编制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单一采购-2020-7

招 标 人：鹤壁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

鹤壁市安全城市创建规划编制项目已确定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于贵公司是唯一供应商，现邀请您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安全城市创建规划编制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鹤财单一采购-2020-7

三、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两办《意见》、国家考核细则以及省、市两级要求，组织开展针对鹤壁市城市安全现状和安全发展基础的调研和评估，提交《鹤壁市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内含《鹤壁市创建指标对标任务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2. 方式：请持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登录（<http://ggzy.hebi.gov.cn/TPFront/>）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会员登录”进行报名，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0年8月24日9:30;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与兴鹤大街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智慧鹤壁西门三楼）第二开标室。

八、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8月24日9:30;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与兴鹤大街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智慧鹤壁西门三楼）第二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鹤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002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7楼1703室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13333925489

3. 监督机构：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3314516

注：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成为中心会员，具体操作程序请查看网站首页中“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网上报名须知”、“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公告”。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界面，进入系统，完成网上报名，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ebi.gov.cn/TPFront/zhym/>）”网站，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潜在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开标当天供应商代表应当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招标活动, 进行现场解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当天解密时所用 CA 数字证书必须为同一 CA 数字证书, 否则, 开标当天无法解密成功。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 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ggzy.hebi.gov.cn/TPFrontqx/>) 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恕不单独告知。

8. 疫情期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实行出入口统一管制, 所有人员一律从智慧鹤壁大楼西入口进出, 凡入场人员一律佩戴口罩, 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消毒服务、防疫询问、健康码扫描登记,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效健康证明(河南省“健康码”绿码、河南省疫情防控相关单位认可的“健康码”或河南省新冠肺炎健康证明), 通过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入场。因供应商不能出具有效健康证明或体温不正常影响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002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7楼1703室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13333925489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安全城市创建规划编制项目
4	采购预算	1800000元
5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工期	90日历天
7	采购范围	根据两办《意见》、国家考核细则以及省、市两级要求，组织开展针对鹤壁市城市安全现状和安全发展基础的调研和评估，提交《鹤壁市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内含《鹤壁市创建指标对标任务清单》）。
8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p>承诺书)；</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协商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预备会	不召开
13	构成协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补疑、澄清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应附的其他资料
15	协商有效期	从协商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16	报价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参照国家颁布的计费标准，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根据项目的特点、现行计价标准及有关规定，在不超过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考虑优惠后自主报价。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协商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19	投标文件份数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不再提交纸质版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报价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内容包括未加密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nhbtf格式)和word版报价响应文件。
20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21	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8月24日上午9:30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与兴鹤大街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智慧鹤壁西门三楼）第二开标室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 点：同递交报价响应文件地点
24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评审专家2人
25	代理费	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26	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方式是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款60%，报告评审通过后十个工作之日内付款剩余40%。
27	解释权	构成本协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协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阶段的规定，按协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协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服务。

1.2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和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咨询服务第三方；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4.1 本次采购只允许供应商报一种方案，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4.2 报价应是本谈判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评审费、验收费、咨询费、管理费及相关的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4.3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

4.4 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5. 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从响应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网站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澄清的内容影响报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报价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4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7.5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修改的内容影响报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9.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报价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报价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报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报价响应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3 电子报价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9.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报价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9.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成为中心会员，具体操作程序请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网上报名须知”、“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公告”。

9.3.3 报名和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登录界面，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系统登录→会员登录→证书 key 登录，进入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点击招标文件下载，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3.4 编制电子报价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ggzy.hebi.gov.cn/TPFront/zhym/>)网站，点击右上角“文档下载”，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导出 1 份 (*.hbtbf) 加密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同时导出 1 份 (*.nhbtbf) 非加密电子报价响应文件，与 word 电子版报价响应文件拷贝到同一 U 盘密封，开标当天递交。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界面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hbtbf 格式和*.nhbtb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3.5 上传加密电子报价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登录界面,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系统登录→会员登录→证书 key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bt)。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各潜在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heb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0. 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报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报价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 报价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 未按本章第10.1.1项或第10.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0.2 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0.2.1 供应商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hbt);未加密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nhbt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10.2.2 供应商递交报价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2.4 加密电子报价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0.2.5 电子报价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

- 1) 报价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要求签字、盖章;
- 2) 经采购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3) 采购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11. 报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1.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11.3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11.4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1.5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12. 开标

1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点（以开标室显示时间为准）宣布投标截止。
- (2) 宣布开标纪律，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供应商委派代表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供应商名称等情况）；
- (8) 在场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工作人员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开封报价，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注：①若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招标人将根据异常情况对供应商同时启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或评标。

②若因供应商拿错CA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12.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13. 协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3.1 协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评审专家 2 人。

13.2 协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3.2.1 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 13.2.2 与满足采购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 13.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13.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13.2.5 编写评审报告；

14. 单一来源评审

14.1 采购单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

14.2 协商小组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3 协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与供应商在不高于项目预算控制价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小组按照下列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查询截图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

14.4* 其它实质性响应条款

14.4.1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

14.4.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14.4.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 60 日历天；

14.4.4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4.4.5 供应商满足“第三章 项目需求与项目要求”中的要求。

14.5 采购小组应当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及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商谈报价，最终以商谈后的报价为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采购小组应当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5.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采购费用

16.1 无论本次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2 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17. 成交及合同签订

17.1 采购单位不向供应商解释失败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7.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的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17.4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5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 其他约定事项

如以上供应商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其具体的补充与修改内容见“合同内容”。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背景

为做好鹤壁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鹤壁市委市政府决定在本市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推动全市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建成与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二）服务需求

课题应充分贯彻两办《意见》、国家考核细则以及省、市两级要求，组织开展针对鹤壁市城市安全现状和安全发展基础的调研和评估。

通过资料分析、人员访谈等方式，按照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城市安全监督管理、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城市安全应急救援等 5 方面收集资料；

根据收集的资料，利用先科学的方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地工作措施，及时部署安排；

指出鹤壁市创建工作目标要点、责任部门和时间要求，形成《鹤壁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含部门任务分解表），明确创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计划安排、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主要成果

《鹤壁市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内含《鹤壁市创建指标对标任务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一、甲乙双方根据_____《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_____), 以及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采购内容: 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整(¥_____元)。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材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行时间、履行地点、服务质量保证期

1、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前编制完成项目成果并提请甲方组织评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

2、履行地点: _____。

3、服务质量保证期: _____。

六、款项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____, (____元)。乙方递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____, (____元)。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___%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___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并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书面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协商响应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承诺书
- (7) 其他材料

一、协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 协商响应函

_____ :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协商的有关活动, 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协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响应协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协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协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协商响应文件自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8、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9、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协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协商有效期	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其他：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货物采购与服务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后。

3、其他证明文件

注：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方案

注：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六、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注：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该附加的其它材料（格式自定）。

____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注：

1. 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于供应商在“报价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 ____次谈判报价表（盖章、签字齐全）不做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携带开标现场，现场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电子响应文件外封包封面格式

收件人：（采购人）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 之前不准启封——